

证券代码：872774

证券简称：威沃敦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74	威沃敦	2024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作《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玉军先生作《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08 号和 2024-009 号。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专职董事何伟按月领取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其薪酬由标准薪酬、福利及其它补贴构成；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责的董事段小丽、吉泓光、张其平、蔡茂，按其岗位领取工资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伟、四川伟丽易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都沃敦久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伟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周玉军、袁雪、曾利均在公司任职，按其岗位领取工资薪酬，其工资薪酬由标准薪酬、福利及其他补贴等构成，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强；联系电话：0838-5703352；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三社。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